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葦庭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9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葦庭犯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建築法第93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。

被告自收受前揭嘉義市政府函勒令停工通知單之命令後，仍有繼續施工之情事，則被告不顧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命令，未經許可繼續施工，經制止不從，於密接時、地實施，侵害法益同一，主觀上應係本於同一違反建築法之犯意為之，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被告利用不知情建築工人遂行前揭犯行，為間接正犯，仍應負正犯之責。

(二)審酌被告為上開建物之所有權人，乃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在上開土地前、後法定空地增建建築物，而經嘉義市政府勒令停工、制止卻仍繼續施工而不從制止，顯見其對國家法令及公權力執行之漠視，並已嚴重影響建築主管機關之管理，對公共安全非無危害，所為並非可取，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與犯罪情節，另斟酌其別無其他素行、年逾5旬、智識程度、生活與經濟狀況（參卷內照片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
01 標準。

02 (三)末以，嘉義市政府依建築法第93條後段規定，本得依法強制  
03 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。況現行刑法僅規定違禁物、  
04 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、犯罪所生之物及犯罪所得之沒  
05 收，並不及於構成犯罪之物，從而，除法律特別規定外，構  
06 成犯罪之物即無由沒收。本件建築物為被告違反建築法行為  
07 之構成犯罪之物，且建築法亦無有關沒收之特別規定，是故  
08 建築物即應回歸由專責行政機關酌處，應不予宣告沒收。

09 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10 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  
11 。

12 (二)建築法第93條前段。

13 (三)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 
15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1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21 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戴睦憲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建築法第93條

26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；未經許  
27 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，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  
28 外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